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丽盛	股票代码	300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池国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传真	021-57213028		
电话	021-57211797		
电子信箱	chi@cn-p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液态食品灌装机械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灌装机系列设备、前处理系列设备、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

公司以“创新驱动、环境友好”为企业的发展理念，一直专注于为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和包装

材料，主要产品均用于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的生产。灌装机系列设备、前处理系列设备用于饮料、乳制品的调制、灌装等生产工序，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用作饮料、乳制品调制完成后的包装容器。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基于无菌灌装技术，公司已同时掌握了无菌纸铝复合材料灌装技术、无菌共挤材料灌装技术、无菌纸罐灌装技术、无菌HDPE和PE瓶、无菌杯等多种无菌灌装技术。有能力独家为客户输出整线液态食品无菌灌装技术、无菌灌装智能生产线和包装材料。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态食品的包装及其前处理领域，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配套能力不断增强的过程。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到蒙牛乳业（HK.2319）、伊利股份（600887）、光明乳业（600597）、三元股份（600429）、中国绿色食品（HK.00904）、福建达利集团（HK.3799）等知名液态食品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40,060,243.46	579,549,995.56	10.44%	694,225,97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5,626.62	-241,396,009.51	105.55%	8,754,57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67,601.85	-239,793,986.19	90.92%	-3,764,47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6,127.70	-55,575,707.30	-42.48%	20,808,23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2.41	105.3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2.41	105.3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8.40%	30.25%	0.9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542,939,720.72	1,508,553,295.44	2.28%	1,665,455,9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8,846,460.78	726,912,588.94	1.64%	973,958,677.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115,469.99	96,704,927.38	122,819,049.08	220,420,79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5,227.49	17,528,431.80	-1,291,208.06	-5,536,8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8,991.85	-12,352,801.36	-1,584,765.30	-10,439,0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7,567.59	-47,156,339.08	-4,212,459.12	54,794,088.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10,034	年度报告披露	9,055	报告期末表决	0	年度报告披露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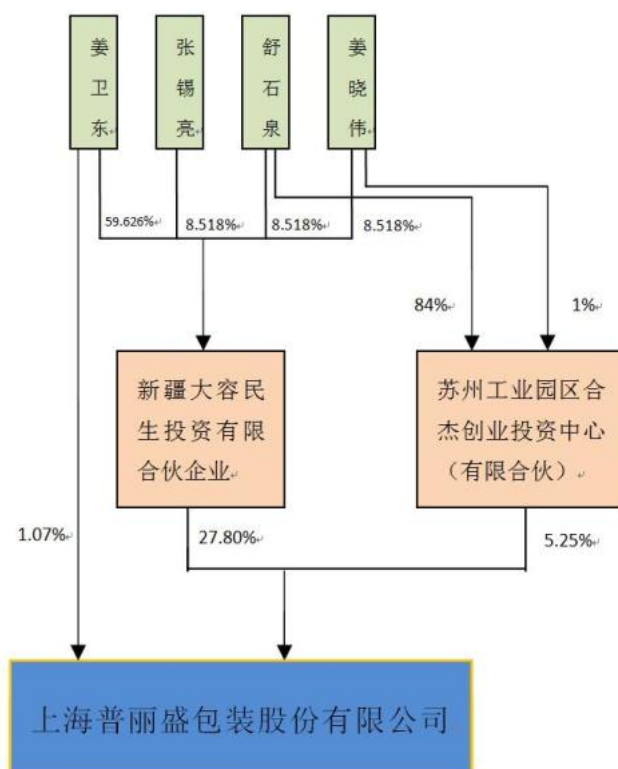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大容民生 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7.80%	27,795,000	24,795,000	质押	25,380,400	
MASTERWEL L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9.49%	9,493,900				
软库博辰创业 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15%	8,153,200				
苏州工业园区 合杰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25%	5,250,000	2,250,000	质押	2,750,00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1.33%	1,329,700				
姜卫东	境内自然人	1.07%	1,072,500	804,375			
张金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常红娥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陈正灿	境内自然人	0.91%	913,100				
孙玉兴	境内自然人	0.83%	830,0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姜卫东先生为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共同控制；MASTERWELL (HK) LIMITED 和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受同一控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整体经济形势处于下行调整周期且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4,006.02万元，同比增长1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0.5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基本每股收益0.13元。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液态食品灌装机械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灌装机系列设备、前处理系列设备、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以及浓缩干燥设备。公司一直专注于为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和包装材料，除浓缩干燥设备产品用于奶粉类生产外，主要产品均用于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的生产。

公司长期以来秉持“以一体化包装系统配套方案为平台、以无菌灌装技术作为核心技术、以包材配套引领持续增长、以海外市场树立民族品牌”的经营理念，致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及包装材料的供应商，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一线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经受了各种不利局面的考验，稳定了公司发展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4,006.02万元，同比增长1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0.56万元，影响上述经营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融资难的不利影响，为确保各块业务的有序运营，公司将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苏州食品厂房和土地出售，回笼近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2) 报告期内，包材类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5%，营业利润为2,73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384.51万元，净利润为2,40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15.15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受益于外贸出口退税（2018年10月起包材出口有13%的退税）政策的实施，外贸销售额及毛利率显著提升；②公司制订较好的销售激励政策，采取营销措施较为得当，致使国内新老客户销量稳定增长；③公司新产品1L大包装灌装设备销量稳步增长，客户包材用量也不断上升。从而导致2019年包材业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意大利全资子公司COMAN公司局面有所稳定，对流失的销售和技术人员也进行了补充，但销售业务能力仍有待加强，COMAN公司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从而拖累了上市公司整体业绩；

(4) 报告期内，公司在提高各项工作效率的同时，把降低各项成本费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合计减少3,321.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灌装机系列设备	137,576,163.66	94,949,019.98	30.98%	51.57%	42.56%	-16.64%
前处理系列设备	67,293,277.42	51,636,991.83	23.27%	12.71%	4.38%	-0.75%
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	284,585,769.95	222,043,965.70	21.98%	17.00%	8.27%	17.70%
配件和外购配套件及其他设备	124,017,088.75	88,771,484.46	28.42%	-15.43%	-25.19%	-4.9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4,006.02万元，同比增长1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0.5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块业务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都有所好转、处置苏州食品厂房和土地取得资产处置收益、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号) 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法律法规要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00,000.00元, “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21,939,485.49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6,593,222.70元, “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28,610,831.07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9,392,121.64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6,300,000.00元, “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52,787,448.77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 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

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董事会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0.00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减少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0.00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0.00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0.00元。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4,426,846.41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52,996.91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4,373,849.5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4,373,849.5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4,373,849.50元。

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232,629.7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232,629.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4,361,027.4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361,027.4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1,220,720.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1,220,720.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183,929.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183,92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426,84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32,136.4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32,136.4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992,637.9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992,637.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3,477,642.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3,477,642.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733,500.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733,50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373,84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73,849.5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新增安徽普丽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宣城普丽盛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普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